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12号

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055702659Y、负责人：王建明、地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道贯泉小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2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联合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到你公司位于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的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搅拌站有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白色状生产污水经厂区东南角院墙处裂隙流出，排向周边环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年6月5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5月2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5日）；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305056）；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位于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道贯泉小院的搅拌站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5月20日）；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负责人王建明身份证复印件；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授权委托书；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董利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14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2021 年修订版）中（表 11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裁量因子：小型；裁量基准：-10%）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限期内已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黄陂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